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颱風“海鷗”吹襲本澳，除帶來內港水浸和造成財物損失外，更引發了一些存在已久的社會矛盾，例如的士“釣泥鯁”、濫收車資、拒載等問題，嚴重影響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。

本人收到不少市民的反映，每次颱風侵襲，都有不良的士司機趁機宰客“搵快錢”。“海鷗”吹襲期間，關關早上因公交和“發財巴”服務暫停，數以百計外僱和旅客雲集候車區，不少的士司機趁機開天殺價，澳門區每位收一百至二百元，往離島最高叫價一千元，更有居民、旅客上車後要求按錶收費遭趕落車。¹

的士違規問題由來已久，居民和旅客對平時打的難、遭拒載的現象已有所抱怨，每次颱風期間，部份的士司機的“斬客”行爲更引起公憤。社會各界對此強烈譴責，並提出了不少解決問題的意見和建議，政府有關當局也加強打擊的士違規執法工作，可惜成效不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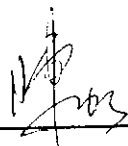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每次颱風襲澳或暴雨天氣，的士服務備受市民和遊客批評。部分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嚴重，坊間一直在熱議八號風球下的士是否應收附加費，亦有議員質詢當局會否研究惡劣天氣下的士收費標準及汽車保險。請問當局對此有沒有作出詳細的研究？有何部署計劃，以保證颱風、暴雨等惡劣天氣下的交通服務質量？

2. 根據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（亦稱《的士規章》），若拒絕運載乘客前往其指定之地點或將其載往其他地點，以及向乘客收取與收費表所定之法定車資有別之款額，可對有關的士司機科處罰款澳門幣一千元。如累犯，罰款提高至兩倍。請問當局去年和今年涉及的士行政違法的案件有多少？累犯的又有多少？

3. 法務局和交通事務局起草了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的諮詢文件，於今年8月9日至9月23日進行諮詢。諮詢期後，當局還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立法。請問當局，在新法立法前會推出甚麼措施打擊的士“釣泥鯁”、濫收車資和拒載等行爲？當局對此有何預防和教育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A03版，澳聞，2014年9月17日。